

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(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系所別：學士後醫學系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一			二			三			四			分組		
	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組代號	總科數	應選數
一般必修 (核心學程) 專業必修	習醫之道	0.5														
	程式設計	2														
	生物化學	2														
	基礎醫學總論	10														
	血液微免與宿主	7														
	大體解剖學實驗	2.5														
	溝通與專業素養(一)	1														
	臨床技能(一)	0.5	0.5													
	肌肉骨骼與皮膚		6													
	神經與感官		4.5													
	精神與心理		3.5													
	溝通與專業素養(二)		1													
	服務學習(一)		0													
	心血管與呼吸					12										
	腸胃肝與腎泌尿					6.5										
	醫學資訊、實證醫學與研究(一)					1										
	臨床技能(二)					1										
	溝通與專業素養(三)					1										
	內分泌與生殖						6.5									
	成長與老化						11									
	醫學資訊、實證醫學與研究(二)						1									
	臨床技能(三)						1									
	溝通與專業素養(四)						1									
	服務學習(二)						0									
	社區實習(一)								6							
	內科學實習(一)								6							
	外科學實習(一)								6							
	婦產科學實習(一)								4							
	兒科學實習(一)								4							
	神經科學實習								4							
	精神科學實習								4							
	復健科學實習								2							
	家庭醫學實習								2							
	臨床實習選修(一)								4							
	臨床技能(四)								1	1						
	醫學資訊、實證醫學與研究(三)								1							
	溝通與專業素養(五)								1							
	醫學資訊、實證醫學與研究(四)									1						
	溝通與專業素養(六)									1						
	社區實習(二)										4					
	內科學實習(二)											10				
	外科學實習(二)											10				
	婦產科學實習(二)											4				
	兒科學實習(二)											4				
	急診科學實習											2				
臨床實習選修(二)											4					
臨床技能(五)											1	1				
醫學資訊、實證醫學與研究(五)											1					
溝通與專業素養(七)											1					
醫學資訊、實證醫學與研究(六)												1				
溝通與專業素養(八)												1				

最低畢業學分數	175	必修比重	100%
系所教育目標	<p>一、強化兼具基礎醫學與臨床知能之專業能力，培育有全人照護能力之良醫。</p> <p>二、強化問題分析及智慧創新能力，培育高齡社會及數位智慧世代所需之良醫。</p> <p>三、強化專業素養，健康積極人生觀，培育術德兼備、具服務熱忱及醫學倫理之良醫。</p> <p>四、融合人文教育於醫學教育，培育以人為本，樂於服務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良醫。</p> <p>五、強化醫學科技及跨域思維，培育兼具科技素養及國際視野，能終身自我學習之良醫。</p>		
系所學生專業能力	<p>一、後醫系學生核心能力包括：</p> <p>1.病人照護 2.醫學知識 3.工作中學習與成長 4.人際溝通技能 5.專業素養 6.制度下之臨床工作 7.資訊力</p> <p>二、後醫系學生專業素養如下：</p> <p>1.以他人利益為優先 2.可信賴 3.卓越醫療 4.擔當責任 5.醫德 6.執業禮儀 7.尊重</p>		
修課規定	<p>一、學士後醫學系學生需修畢一、二年級必修課程，始得修習三年級以上之實習課程。</p> <p>二、學士後醫學系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，均須修習本系開設之課程，不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。如因特殊情況，需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、學科主任及系主任同意後，以個案處理。</p> <p>三、學生應通過國考(一)，才能進入四年級臨床實習。</p> <p>四、學生學習歷程檔案(含自主學習之課程要求)為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效及輔導學生之參考依據，學士後醫學系學生應配合學系要求，建立及維護個人學習歷程檔案資料。</p> <p>五、社區實習(一)及(二)、內科學實習(一)及(二)、外科學實習(一)及(二)、婦產科學實習(一)及(二)、兒科學實習(一)及(二)、臨床實習選修(一)及(二)、神經科學實習、精神科學實習、復健科學實習、家庭醫學實習、急診科學實習，此17門實習課程同年級之上下學期均會開課，同學應依學系安排擇一學期修習。</p>		
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：1104		教務會議通過次別：172	